

(2018)浙0702破22-1号

本院在(2014)金婺执民字第258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20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2703、13586974019)。

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玖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3-1号

本院在(2012)金婺执字第146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20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2703、13586974019)。

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9日

本院定于2019年3月6日下午15时3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5-1号

本院在(2017)浙0702执3000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20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2703、13586974019)。

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6-1号

本院在(2015)金婺执字第419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276号北大信息科技园内;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718777)。

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诺豪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4633号

陈文胜:本院受理原告柳丽仙诉被告陈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84000元以及2018年9月5日起到归还之日止月利率1.5%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752号

陈连军、胡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连军、胡小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罗婷尹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与罗婷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81130号,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罗婷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

环支行与罗婷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罗婷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罗婷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6-88908573

受让人联系电话:0571-885121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罗婷尹

2019年1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7年4月20日的利息	担保人
1	玉环恒顺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1272097.55	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玉环万事达铜业有限公司、林炳夫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罗婷尹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炜

2019年1月9日

截止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身份证号:33030219741227361X)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温州市佰斯特鞋业有限公司等五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叶炜,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温州市佰斯特鞋业有限公司等五户债权总额为11109.26万元(具体详细

信息见附表)。该五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叶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叶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炜

2019年1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物
1	温州市佰斯特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3,938.13	1,953.78	5,891.91	温州市佰斯特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新桥前花工业区金达路45号的房产;温州市舒美皮鞋厂、温州市潮流实业有限公司、林权弟、林丽丹
2	温州市万顺植物素有限公司	温州	969.20	424.64	1,393.84	温州市万顺植物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民新路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温州市味美思食品有限公司
3	温州永灵眼镜厂	温州	1,970.00	918.90	2,888.90	温州永灵眼镜厂名下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街道戈恬村的厂房、综合楼;徐海和、温州市广盛眼镜配件厂
4	温州市凯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	254.23	10.00	264.23	张伟、郑洁、黄眉眉、郑岳春、温州市欣源铝业有限公司、丽水市凯达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京欧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300.00	370.38	670.38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黄圣州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叶炜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郭海航

2019年1月9日

单位:人民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海航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郭海航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郭海航。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郭海航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郭海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郭海航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郭海航 联系电话:135731191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海航

2019年1月9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5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浙江东阳木雕集团有限公司	XC6763271131304; XC6763271131305; XC6763271131306; XC6763271131307	7,290,678.76	221,360.05	杜志正、金苏杭
合计					7,512,038.8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郭海航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

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